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6
（一）首次授予日 .....	6
（二）授予条件.....	7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 .....	8
（四）授予价格.....	9
三、结论性意见 .....	9
签署页.....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新大洲、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泽昌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大洲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新大洲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202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2023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作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作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一）首次授予日

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条件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11名激励对象2,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授予价格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6元的50%，为每股1.2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8元的50%，为每股1.24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月 日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邹铭君

2023 年 月 日